1
新疆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
工作方案
为充分发挥学生的兴趣和特长，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
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

2
业后需降一级，转专业后应自修转入专业未修的课程并获得相应
学分。
3.转入财政学和税收学专业降级的同学，在修业年限 3-6 年
的时限内自动扣除相应年限。
三、拟转出、转入专业名称、年级及人数
（一）转出计划数
序号学院拟转出专业年级拟转出人数备注
1 财政税务学院财政学 2023 22
2 财政税务学院税收学 2023 22
3 财政税务学院财政学 2024 32
4 财政税务学院税收学 2024 26 （二）转入计划数
序号学院拟转入专业年级拟转入人数备注
1 财政税务学院财政学 2023 22
2 财政税务学院税收学 2023 22
3 财政税务学院财政学 2024 24
4 财政税务学院税收学 2024 20 四、转出学生材料审核及具体安排
1.按照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对拟转出学生材料进行审核。
2.拟转出学生人数低于计划数，原则上全部通过；拟转出学
生人数高于计划数，原则上按学业成绩绩点排名择优选拔。
3.根据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 1 次转
专业，转专业后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或其他专业。转出学生公
示后即为已申请转专业，即便转专业不成功也已经使用过申请机
会，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。

3
4.对符合转出条件学生进行资格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
工作日。
5.将拟转出学生名单及公示无异议证明报教务处、转入学
院。
五、转入学生考核要求及具体安排
（一）考核要求
1.按照学院工作方案要求对拟转入学生材料进行审核。
2.具体考核要求：按照本方案第二条第（二）点进行考核，
超出计划人数不予转入。
（二）具体安排
1.考核时间：根据具体工作安排提前通知
2.考核地点：根据具体工作安排提前通知
3.联系人：汪雨晴
4.联系电话：0991-7993561 （三）对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
作日。
（四）将拟转入学生名单、公示无异议等相关材料报教务处。
六、纪律要求
学院严明工作纪律，严格考核，认真选拔，接受师生监督，
所有与转专业有关的考核资料留存备查。对转专业工作中的违规
行为及涉嫌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追究相关人员及部门责任，
并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，追究相关领导责任；对有违规行

4
为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，并依据情节轻重，给
予相应处分。
监督举报电话：0991-7993561 财政税务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2025 年 5 月 15 日